

昆明真相

第31期

2014年12月14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在动态网首页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各种“翻墙”软件, 以后通过该软件上网更方便。



图：澳洲法轮功学员参加奥克兰各地区的圣诞游行

“法轮大法好” 响彻奥克兰圣诞游行

【明慧网】圣诞节将至，奥克兰各地区的圣诞游行一处比一处盛大热闹，而应邀参加的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和花车成为各区圣诞游行中的一大亮点。乐团整齐雄壮的演奏，令“法轮大法好”的福音响遍了奥克兰各地。

二零一四年天国乐团从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六日，先后参加了北岸的 Orewa 和 Glenfield、南区的 Papatoetoe、东区的 Howick 和西区的 Blockhouse Bay 的圣诞游行。乐团所到之处受到沿路观众们的欢迎。有的

观众随着乐团的鼓点打着节拍、摇动身体；有的观众不停地拍照留念；有的观众鼓掌欢呼，向乐团成员们问候“圣诞快乐”；还有的观众向乐团竖着大拇指表示赞赏。

另外，悬挂着“法轮大法好”和“真、善、忍”横幅的精美花车也随天国乐团参加了圣诞游行，车上法轮功学员在演示五套功法；花车旁还有“小仙女”向沿途的观众派发印有“法轮大法好”的小莲花书签。◇

德国哥廷根大学城民众关注中共活摘暴行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德国汉诺威、欧斯纳布鲁克和卡塞尔的法轮功学员，来到德国下萨克森州南端的著名大学城哥廷根的市中心，举办了信息日活动，希望哥廷根市民有机会了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对于这个城市的市民而言，器官捐赠和器官移植是特别受到关注的议题。二零一二年中，这里曾经爆发器官移植丑闻，当时本地大学附设医院的医生为了自己的病人优先获得器官，涉嫌修改患者病历。媒体以“德国历史上最大的器官捐赠弊案”加以报导。涉案人员遭到司法调查与起诉。

因此这一天在和学员的谈话中，许多市民针对捐赠器官的分配是否公平、器官移植手术的弊端与“脑死”这一名词的定义



图：哥廷根民众和法轮功学员（右）交谈

等问题，纷纷表达其忧心。然而他们并不知道，中国法轮功学员正因为他们的器官被谋杀、这罪行背后所隐含的巨大经济利益和中共政权与军队在当中扮演的主导角色。

人们感到震惊。当天他们最常提出的问题是：“我们能做些什么吗？”许多路人都在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请愿书上签名。

一对夫妇来到摊位旁，太太对着先生说：“你看，在中国发生强摘器官，这你一定要签名！”原来他们对此议题早就十分关注并了解。

在和学员们交谈良久之后，他们都签名支持联署活动。

在信息桌上摆放着两叠印着寄往中国锦州监狱的明信片。这是为了营救在那儿被非法关押并遭受严重酷刑的两位法轮功学员。许多市民也表达参与营救行动的意愿，要把明信片寄往中国。有些过往民众接过关于活摘器官的传单，并给予学员们口头上的鼓励：“请继续下去，你们做的事非常重要！”

一位法轮功学员的两位女同学走过信息展位，其中一位是中国人，原本他们想快速通过，但这位中国学生认出来她并停下脚步。她惊讶地发现，原来她的伊朗同学竟然是法轮功学员。三个人聊了好一会儿。最后这位得知真相的中国留学生向她道谢，面带笑容和朋友离去。◇

三年劳教 五年监狱 我到底犯了什么罪

【明慧网】我叫李文波，一九六六年生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普通农民。我因修炼法轮功，被劳教三年，超期关押四个月；又被判刑五年，差点死在狱中。他们至今说不明白，我到底犯了什么罪？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我因为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被晋宁县国保大队抓去，先是关押在晋宁县看守所；接着于二月五日被昆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教三年，在云南省第二劳教所，关押到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才放回家。

在三年多劳教期间，先后辗转云南省第二劳教所四大队、三大队、一大队。因为我坚持认为信仰“真善忍”没有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我始终拒绝“转化”，拒绝接受一切对待罪犯的做法。为此，每天早上、中午、晚上集合点名时，警察和包夹（监视犯人的犯人）就将我拖到“四合院”，当众殴打。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晚，几个警察和包夹就用封口胶将我的嘴封住殴打，警察袁向军一边踢我，一边说死啦就蹬蹬脚。大队长胡文昌则告诉石怀林，“死了就通知他的

家人，说李文波自杀了。”至于火烧、冷冻、塞下水道、扣痰孟缸等“即兴”酷刑折磨，实在难以尽述。直到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劳教所，我捡了一条命回来，但身上却留下了永久的创伤，双眼视力下降，门牙被打掉六颗，左腿留有二十公分左右的伤疤。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晋宁县“法院”开庭）秘密判我五年徒刑。在晋宁县看守所关押了二百九十九天后，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秘密转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八监区，关押了五年。

入狱第一天，八监区一个副大队长迎面踢我的嘴巴，当场鲜血直流。为了掩盖罪行，恶警给我戴了一个大口罩。随后我被关在隔离室室内（一个楼梯下面半地下式的铁笼，地面一踩就出水，紧邻阴沟，蚊子成堆），手用两副手铐吊在铁笼上面的钢筋上，脚用两副脚镣吊在铁笼另一头钢筋上，屁股坐在地上，每日持续二十四小时（除吃饭和上厕所解开外），前后数月。此后解除了脚镣，但手铐仍铐了数年。

因为我仍坚持认为自己信仰真

善忍没有罪，恶警和受恶警指使的犯人经常殴打我。在省一监关押期间，狱方不准我与别人接触。在狱中五年，我只收到过两封家信，病重前只见过一次女儿，后期下达病危通知以后才有机会见到其他家人。

我不知道我到底犯了什么罪，要求找有关人员谈话。有一回，八监区教导员对我说：“你必须先认罪，才可以谈话。”我说：“我不知道我犯了什么罪？我也不知道国家取缔法轮功到底有什么依据，我看不出真善忍哪里不好？希望你能告诉我。”他没理我。别的警察则跟我说，“上面规定，只要炼法轮功，就给他吊起来。”

由于反复迫害，我一个健康的修炼人，出现了严重的消化道疾病，在监区隔离室多次出现吐血、便血。我要求化验，监区管理人员拒绝给化验，直至出现休克，才被送到监狱医院急诊室检查。在监狱医院急诊室再次出现休克后，转送延安医院检查。在延安医院确诊为消化道出血，反流性食管炎（D级），食管息肉样隆起，慢性浅表性胃炎，失血性贫血，肝损伤。至今出狱半年多，经过坚持修炼，才逐步趋于恢复。我至今不明白，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何罪之有？！

山东八旬老人：尿毒症消失了！

【山东来稿】我今年85岁，家住山东省莒南县相沟镇杨家三义口村。2012年黄历五月十八日，我突然拉肚子，后又连拉带吐。在村卫生所打了五六天点滴不见效，又到官坊城南医院住了13天，病情不但没减轻，反而越来越厉害，起不了床，连尿也排不出来。也吃不进饭，医生给插了尿管。儿女们将我转院到了县医院诊断为尿毒症。儿女们觉着我年龄大了，经不起折腾，也没有好办法，只好回家等着准备后事。回家后，因为吃不进饭，又经常呕吐，痰粘嗓子难受，可怜的我只能用吸管吸点水泡泡嗓子，难受得生不如死，疼得想寻死。

我家大女儿学炼法轮功，她对我说，真心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福报，就会有神迹。我就



剪纸作品：《真善忍好》

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第二天奇迹出现了，我能吃饭了，手上有红色了，感觉好多了。又过了三天，我竟然不用尿管也能排尿了，身体一天比一天好。过了20天，我就能下地大小便了，一个月后，我就能下地活动活动了。现在能自己做饭吃，不再麻烦儿女了。女儿有时让我也听法轮功师父李老师的讲法录音，听完讲法后身体感觉很舒服。我从内心感谢法轮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逢

人便说：法轮大法就是好！

为什么三退、相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会得到大的福报呢？就是因为“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在法轮大法遭到诬蔑迫害时，您还能明白是非、支持善良，这就是最珍贵的一念，就会得到上天的保佑！这些绝对不是迷信，这是善恶有报的天理！全国各地因为相信“法轮大法好”，危难时刻化险为夷的例子比比皆是。◇